

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六和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结算复审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简称：安防监控工程标段六和会城监狱项目造价服务采购。

1.1.2. 采购人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1.3.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六和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等 2 个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复审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1.1.4. 服务地点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及项目所包含省属监狱单位（肇庆、四会、会城等监狱单位）。

1.2. 项目背景

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算”中的“（一）经省发改委批复立项的监狱单位项目，监狱单位委托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监狱单位审核后向省监狱局上报，信息技术处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局领导审定后，规划财务处按程序批复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经省发改委批复立项、省监狱局委托监狱单位实施的项目，参照

执行。”的要求，需由省局造价咨询单位对以上两个项目开展复审。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28.53 万元。

3. 服务期限

以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止。

4. 服务内容

- 4.1. 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广东省属监狱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相关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成果文件须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审核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
- 4.2.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争议或者纠纷，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解析、协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
- 4.3.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质量体系，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工程结算审核相关台账；做好工程结算审核过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做好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数据整理、评价报告等工作，做好工程结算资料保管、移交、整理及归还工作；
- 4.4. 中标供应商完成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报送省财政备案工作，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省财政厅工程结算抽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解析、配合及资料提供等工作，直至抽查工作结束为止。

5. 服务要求

5.1. 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采购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委托合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委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采购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受委托方，若发出第二封警告信给受委托方，则取消受委托资格，受托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每个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咨询费用结算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

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年后。

5.2. 管理要求

5.2.1. 服务人员

1) 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2) 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组成，人数应在 6 人或以上并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 人以上（至少含 1 名高级工程师、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拟派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须与审核项目的有关专业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软件开发等。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审核人和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相关工作经验。

4) 同一评审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和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的审核人或复核人。

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将投标时的拟配备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含电子版）。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

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采购人 1 万元/人。

6) 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 3 万元/人罚款，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采购人 1 万元/人。

7) 对于个别特殊项目，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中标供应商驻场审核。中标供应商如不接受驻场审核，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8)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2.2. 进度要求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 369 号）的规定，结合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咨询项目	审核时限（包括提交报告时间）				
		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内（不含 500 万）	送审造价 500-2000 万元（含 500 万）	送审造价 2000-5000 万元（含 2000 万）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	其他
1	结算审核	20	30	45	60	按具体审核内容协商
		备注：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具体审核项目完成时限为准。

5.2.3. 组织实施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 2) 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待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完成内部审核后一次性退还。
- 3)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复审并对审核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 中标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 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应提供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具体方案措施。

6) 中标供应商明确拟派审核人员须有相当经验, 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 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 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如中标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采购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

7)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 1~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协助采购人解决结算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争议或者纠纷, 相关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2.4.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 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 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6 套, 电子文档 1 套。

5.3. 其他要求

5.3.1. 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省财政厅财政评审政策以及省监狱管理局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

5.3.2. 资产权属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中标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3.3. 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乘以其**投标下浮率**计算。单项合同的造价咨

询服务费下浮后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结算；咨询服务总费用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若超过，则只能按合同总金额结算费用。

1) 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待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核后一次性退还。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审核任务的服务质量、审核时效、误差率、配合程度、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审核费，审核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服务资格。

3) 审核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在完成审核任务后的下一个月內，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规定程序支付。

7. 采购方式

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项目需求，确定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